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石惠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滿等間請求解除契約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4年度再字第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審判長無庸命其補正。復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以原法院111年度上字第207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7款發現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再審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。原法院以：本件抗告人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174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遲至114年10月21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逾30日不變期間，復未表明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，並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原法院因認抗告人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郁　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